关于印发《叶城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结余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叶城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结余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4月9日

叶城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结余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发展规划、资源禀赋、产业就业发展需求，依据“户申请、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申报程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已脱贫人口无返贫风险，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接续乡村振兴。

一、项目编制原则

按照《叶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2—2025）》《叶城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叶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需求走”的原则，围绕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项目进行安排设计。

二、资金来源

叶城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结余第三批项目9个，实际统筹2024年项目结余资金873.305412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职责分工

**1.叶城县2024年冷链仓储物流基地设备配套项目：投资12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16.8万元。**为叶城县冷链仓储物流基地配套保鲜库货架2000个，每个600元。由供销社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秦辉（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供销社

**项目责任人：**周学鹏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7月—2024年11月

**2.叶城县2024年核桃提质增效石硫合剂涂白剂补助项目：投资24.79万元，本次安排资金22.00645万元。**江格勒斯乡实施核桃提质增效石硫合剂涂白剂703户6197.5亩，帮扶对象购买石硫合剂进行补助，40元/亩。由项目涉及乡镇（区）按照到户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陈杰（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江格勒斯乡、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

**项目责任人：**陈传波、高华江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0月

**3.叶城县2025年阿克塔什镇渔业养殖建设项目：投资37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48.831787万元。**对阿克塔什镇现有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育苗温室建设4-7号温室大棚）4座温室大棚改造升级，进行渔业养殖并配套渔业养殖设备及水电等附属设施。由阿克塔什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阿克塔什镇、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金森、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3月—2025年10月

**4.叶城县生猪粪污处理建设项目：投资395万元，本次安排资金375.997021万元。**生猪养殖区建设120m³集粪池1座、20m³集粪池6座、0.7万m³污水收集池2座，铺设DE500HDPE管道2.1公里、矩形渠道约1公里，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由畜牧兽医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阿不都克力木·阿不都热西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站、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周学鹏、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0月

**5.叶城县2024年小额贷款贴息：投资32.854774万元。**小额贷款贴息投资32.854774万元。由农业农村局按照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阿不都克力木·阿不都热西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6.叶城县2024年第三批引进良种母牛补助项目：总投资62.79338万元。**引进良种母牛补助107户176头，其中巴仁乡73户121头，资金43.04万元；伯西热克镇23户42头，资金16.494万元；乌吉热克乡3户5头，资金0.20218万元；依力克其乡3户3头，资金1.0572万元；河园镇5户5头，资金2万元。由项目涉及乡镇（区）按照到户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项目涉及乡镇（区）联系点县领导

**项目责任单位：**项目涉及乡镇（区）、畜牧兽医站

**项目责任人：**项目涉及乡镇（区）党委（党工委）书记、买合木提·优努斯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2月—2025年7月

**7.叶城县2024年第三批引进良种母羊补助项目：总投资14.592万元。**引进良母羊补助126户398只，其中巴仁乡3户24只，资金0.96万元；伯西热克镇63户304只，资金12.006万元；河园镇57户60只，资金1.25万元；恰尔巴格镇1户3只，资金0.12万元；乌吉热克乡1户1只，资金0.016万元；依力克其乡1户6只0.24万元。由项目涉及乡镇（区）按照到户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项目涉及乡镇（区）联系点县领导

**项目责任单位：**项目涉及乡镇（区）、畜牧兽医站

**项目责任人：**项目涉及乡镇（区）党委（党工委）书记、买合木提·优努斯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2月—2025年7月

**8.叶城县2024年第二批自繁良种母牛补助项目：总投资0.9万元。**巴仁乡自繁良种母牛补助3户3头，每户补助1头，每头3000元。由项目涉及乡镇（区）按照到户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项目涉及乡镇（区）联系点县领导

**项目责任单位：**巴仁乡、畜牧兽医站

**项目责任人：**曾恭勤、买合木提·优努斯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2月—2025年7月

**9.叶城县2024年第二批自繁良种母羊补助项目：总投资1.23万元。**自繁良种母羊补助18户41只，每只羊300元。其中：巴仁乡12户20只，恰尔巴格镇6户21头。由项目涉及乡镇（区）按照到户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纪委监委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项目涉及乡镇（区）联系点县领导

**项目责任单位：**项目涉及乡镇（区）、畜牧兽医站

**项目责任人：**项目涉及乡镇（区）党委（党工委）书记、买合木提·优努斯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2月—2025年7月

四、实施原则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整村推进，注重效益的原则。各项目实施行业单位、乡镇（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着力提升农村群众的创业致富能力，认真抓好项目实施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启动实施前的各项准备，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衔接与配合，确定受益户，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拖延项目执行时间，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一是项目督查。**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质量的督促检查，成员由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委监委、项目实施等单位组成。

**二是资金落实。**由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监督、使用管理、审计等，成员由财政局、审计局、项目实施等单位组成。

**三是项目验收。**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成员由县委统战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园艺工作站、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水利局（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服务站）、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项目实施单位等组成。

五、实施要求

**一是**各项目乡镇（区）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将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的实施进行责任挂钩，由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共同负责脱贫户的入户项目实施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早实施，脱贫户早受益的目标任务。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额度、用途在县广播站、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在实施乡镇、村和项目受益范围内进行公示。通过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未进行项目公示的乡镇（区）、村，一律不予启动项目。

**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的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分别与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区）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纪委作出相应的问责追责。

**四是**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管护，建立健全项目验收、检查和抽查及项目实施档案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产权移交，签订项目产权管理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跟踪问效，动态监测，确保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

**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项目主管单位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做实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监管，常态化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化解，保障施工安全。各项目单位要用好监理人员的技术力量，对监理加强管理，凡是发现施工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到位。要严格实行衔接项目建设终身负责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要追究责任，一查到底。

附件：叶城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表

中共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